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一审已判决;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;
- 涉案的金额: 61,012,643.47 元;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针对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柳州”）与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蓝风电”）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湘公司”）、湖南兴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能公司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告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24 临-025），2024 年 7 月 20 日公告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24 临-026），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24 临-028）进行了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融水法院”）电子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 (元)	目前进展 情况
1	(2024)桂 0225 民初 879 号	融水法院	华电柳 州	兴蓝风电、公司、 兴湘公司、兴能公 司	买卖 合同 纠纷	61,012,643.47	一审已 判决
合计						61,012,643.47	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、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

1.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江门街

法定代表人：魏刚

被告一：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吉安路 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柯佳

被告二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 30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越雷

被告三：湖南兴湘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 65 号第 001 栋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湘

被告四：湖南兴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韶山路 060 号第 008 栋第六层

法定代表人：唐柯佳

2.案件审理机构：融水法院

3.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：

华电柳州述称：华电柳州与兴蓝风电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，约定华电柳州向兴蓝风电采购风电机组，兴蓝风电向华电柳州提供设备、备件及维保服务，华电柳州已依约支付合同货款。截至华电柳州本次起诉之日，兴蓝风电给华电柳州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 61,012,643.47 元，并需开具原告为受益人、不可撤销、见索即付、保证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、保证金额为 19,110,080 元的质保金保函；因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、履行在公司、兴湘公司担任兴蓝风电唯一股东期间，请求公司及兴湘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因兴蓝风电分立新设兴能公司，请求兴能公司

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原告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迟延交货产生的违约金 59,189,986.80 元；
- (2) 请求判令被告一就案涉 17 套 XE141-2500 型号和 4 套 XE146-3200 型号的风电机组向原告提供原告为受益人、不可撤销、见索即付、保证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、保证金额为 19,110,080 元的质保金保函；
- (3) 请求判令被告一继续提供备品备件及售后维保服务；
- (4)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代垫购买备品备件及维保费用 2,610,757.67 元；
- (5) 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(6) 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融水法院经过庭审，依法判决：

- (1) 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 59,189,986.80 元；
- (2) 被告一向原告提供原告为受益人、不可撤销、见索即付、保证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、保证金额为 19,110,080 元的质保金保函；
- (3) 被告一支付原告垫资购买备品备件费用和维修费合计 1,822,656.67 元；
- (4) 被告一按照双方约定向原告提供备品备件及售后维保服务；
- (5) 被告四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承担连带责任；
- (6)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公司现已收到一审胜诉判决文书，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披露日，该案件一审已判决，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该判决尚不是最终生效裁决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